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2號

原告 台灣大日本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坂好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8,330元（原告請求給付日幣735萬元，以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狀到院的民國108年3月19日臺灣銀行匯率收盤價，一日圓兌換新臺幣0.2678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03元，扣除已經繳納的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子彤